

◎

新
生
代
学
人
文
库

Xinshengdai Xueren Wenku
Ziyou cong Yaolan Kaishi
Yang Zhizhu Zhu

自由从摇篮开始

● 杨支柱 / 著

◎ 上海三联书店

自由从摇篮开始

● 杨支柱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从摇篮开始/杨支柱 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8

(新生代学人文库)

ISBN 7-5426-1832-6

I. 自… II. 杨… III. 教育—研究—中国 IV. 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5944 号

自由从摇篮开始

著 者/ 杨支柱

责任编辑/ 黄 韬

装帧设计/ 范峤青

监 制/ 沈 鹰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anlianc @ online.sh.cn

印 刷/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94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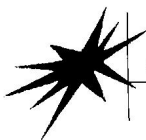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6

印 数/ 1—6000

ISBN7-5426-1832-6

G · 625 定价: 25.00 元



开灯人(代序)

我是一个有二十余年教龄的老“教育”工作者,天天“教育”别人,天天阅读“教育”报刊,天天思考“教育”之事,总之,是一个靠“教育”吃饭的人。我整天忙忙碌碌,浮在“教育”的“水皮”之上,对“教育”问题缺乏深入、具体的思考。

所以,在自我感觉中,我觉得,目前中国的教育的整体状况,还是好的,过得去的。若有什么问题,“似乎”只存在非常严峻的“大问题”,而枝节上的“小问题”根本不成其为“问题”。

大问题,是根本上的问题,意识上的问题。比方,对被教育者和教育者精神个性的禁锢、压抑,对被教育者与教育者思想自由的钳制,等等。大问题,在可预期的时期内不容易改变。既然这样,那么,只须慢慢熬、耐心等就是了,从“大方向”考虑,不必悲观,还应抱持乐观。中国教育中大量的枝节性“小问题”,是“前进中”的磕磕绊绊,是正常现象,形不成气候,构不成大碍,不值得重视;若揪住不放,穷究深析,就“小题大作”了。

我就是这样一个重“大”轻“小”的人,一个有着“乐天”情结的人。

当我读了杨支柱先生的这本《自由从摇篮开始》,我才有了一种恍然大悟、睁大眼睛之感,我才有了深入的反思、反省。

我对中国教育的态度,实际是一种盲目乐观。我的盲目乐观情结,使我失去了忧思、忧患,虽身在现实,而心却游离了现实,远离了真实,虽身浴水火而不觉,却自得其乐。我把玩着玄思、哲理、主义、概念,我作着“大文章”,思索着“大问题”。然而却看不到脚下的沟坎、陷阱,听不到身旁的痛苦的抽泣、叫喊。甚至,我在文字中反抗着奴役与欺骗,我却觉察不到我施教的具体

措施中,我赞赏的教育方法中,就包含着奴役与欺骗。

我想起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心理测试。

心理学让受测者走进一间没有任何照明的黑屋子。心理学家告诉受测者,不必开灯,这屋子非常安全,因而你不必担心,你完全可以安全而轻松地从屋子的这一边走到那一边,就如同你平时走在自家的客厅那样,轻轻松松横穿而过。

果然,每一位受测者都能够如心理学家所说的那样,轻松地从头走到另一头。

而当受测者走到那头之后,心理学家会把屋子里的灯打开。一下子,屋子明澈如昼,一切一览无余,此时受测者才大吃一惊。原来,刚才走过的,是一座架在万丈深渊上的桥,深渊里有刺人的荆棘,有嵯峨的乱石,有凶恶的野兽。野兽正在吃东西,所以未出声响。桥还算稳当,短时间不会倒塌,但却也已开始腐烂。在明如白昼的灯光下,心理学家再让受测者从那座桥上走回去,却几乎很少有人能够完成,即使强打精神走过去,也是战战兢兢的。

杨支柱先生就是那个“开灯人”。

中国的教育,就是那座屋子,屋子里,充满了荆棘,布满了乱石,虽有桥,也稳当,然而却已开始腐烂,甚至,桥下还有吃人的野兽。这,就是中国教育的真相,是中国教育的真景观。只不过,这真景观,被一层黑色的帷幔给遮挡住了。

如敝人这样的“教育”工作者,整天操劳,忙碌,就如同走在这屋子的桥上,走过来又走过去,自信而乐观,不亦乐乎。我们不知道屋子里的真情况,不了然桥下的真景观。杨先生像一个不懂“规矩”、不守“规则”的孩子,一个不速之客,走进屋子,不管三七二十一,“咔嚓”拉开了开关。

杨先生把中国教育的真问题撕扯出来,撕得如此无情,令你无法不面对,让你怵目惊心。黑色帷幔揭去了,我回首自己的“教育”工作,战战兢兢。

杨先生不跟你兜圈子、玩概念、弄玄思,他笔下没有抽象的主义,他只一往情深地偏爱具体的问题,一头扎进中国教育现实问题中去,跟你细细剖解。

在杨先生的文字中,你会发现中国教育几乎是不间断地发生着不合理、不合法、荒唐、滑稽、怵目惊心的事情。杨先生看出了中国教育中许多虚假与不公。学校不检查就怠工,一检查就撒谎,就造假,就株连。他通过对考试作弊现象进行深入考察,发现了大量的司空见惯的不合理、不公平。他从北京市高考单独命题和清华、北大在北京扩招事件中,一针见血地戳穿了其中的“猫腻”。他通过仔细的测算、推导,发现了国家公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



学率的“数字游戏”。他从一个孩子的学生手册上记载的学生之间相互评优的成绩的变化中发现,孩子小小年龄已经上演了相互拉拢、相互妥协、相互贿赂的悲喜剧,他感到了童心的泯灭,他呼吁减轻学生负担,尤其是减轻孩子的精神负担……

杨先生抓住的似乎是枝节性的小问题,然而几乎每个问题却都是深层次的。

读杨先生的文字,使我们对待教育问题不敢“抓大”而“放小”,你必须“事无巨细”地都给予关注、给予深入细致地审视。

杨先生是一个极度认真的人,正因为他的认真,所以他才能帮助我们揭出那么多问题。认真的人,是不容易“对付”的,是不容易“敷衍”的。这种认真,表露的就是他的一颗对中国教育、对育人事业的赤子之心。如果我们“教育”中人,都像杨先生那样认真,中国教育就有救了。

杨先生这个“开灯人”的角色,肯定会讨某些人的嫌。因为有些人总以皇帝自居,本来赤身裸体却偏说自己穿了最美的衣服。杨先生本身没有长着一双他自己所痛斥的“变色眼”,他总能看到那些人的非常不雅观甚至丑陋的“裸体”,并且形诸文字,不但贴在自己的“问题与主义”(现在更名为“学与思”)网站上,还把它编成书。

对我来说,杨先生给我“祛魅”,让我减少了些许对中国教育的盲目自信与乐观,使我以理性和勇气面对惨淡的现实,使我以及像我这样的人,不只在桥面忙忙碌碌,晃来走去,在“水皮”上浮来荡去,而是敢于走到桥下,“修桥桩”,“搬乱石”,“除荆棘”,“斗野兽”。

这或许就是《自由从摇篮开始——批判中国教育》的意义!

韩 军

2003年3月20日凌晨于清华大学荷清苑天圆地方斋

M

目 录

开灯人(代序) / 1

第一辑 时评

滑稽的校规 / 3

留宿异性就该勒令退学? / 5

学校不是菜园门 / 7

是创举还是花招? / 9

为赚大钱、娶美女读书就很卑劣吗? / 11

正确理解服兵役的义务 / 13

锦上添花的背后 / 15

有感于儿子升学父亲自杀 / 17

“考证热”与大学的信誉危机 / 20

生命的价值等于一枚硬币? / 22

国家奖学金制度亟待改革 / 24

高中生更需要国家奖学金 / 26

借读的滋味不好受 / 28

数字游戏:我国义务教育的辍学率到底是多少? / 30

法治从摇篮开始 / 33

民办教育:营利与不营利之间 / 35

惩戒的艺术

——对付俊峰老师被害案的一点思考 / 38

不患严而患不公 / 40

是独生子女病,还是排名之罪? / 48

由杀母事件引起的思考 / 51

内行决定,外行监督 / 54

民主与专家治校 / 56

U

L

U

二〇〇二年教育新闻点评(二十八则) / 58

第二辑 论战

弱智,还是无耻?

——评大学录取通知书等于n年徒刑 / 81

大学生为啥不能结婚? / 86

性道德:走向宽容 / 89

中国高等教育应该“宽进严出”? / 92

吃饭重要,还是受教育重要?

——区分三种不同的受教育权 / 102

官逼民智? / 105

高校扩招的忧思 / 108

政府是吃饭的?

——与孟凡茂先生商榷 / 110

就业重于高考?

——与焦国标先生商榷 / 113

第三辑 杂谈

以潜能教育取代素质教育 / 117

义务教育学券制与教育公平 / 119

孩子的民主生活会 / 121

评职称的问题不在“一刀切” / 123

宿舍宪法的破产 / 126

为考试作弊者叫屈 / 129

评估、株连与撒大谎

——Q学院是如何通过教学评估的? / 132

二〇〇三年M大学考研复试 / 135

变色眼 / 138

我承诺今后菜里没苍蝇 / 140

实习、打工与报酬请求权 / 142

作序秘诀 / 145



- 学术成果的生产流水线 / 147
- 高校的政绩工程 / 150
- 教师特殊津贴如何给? / 153
- 这也叫依法治校? / 155
- 后平房改造风波 / 158
- 硕士是私生子 / 171
- 附录一:“我要烧锅炉”
- 附录二:高校里到底谁怕谁?
- 书是我老婆 / 178
- 重建师道尊严 / 180
- 《先有鸡,先有蛋?》编后絮语 / 189
- “捧”与“挖”
- 答《新华书目报》记者问 / 192
- “肖弟子”我害怕 / 195
- “大教育时代”论坛跟帖汇编 / 198

第四辑 书评

- 义务教育的本质是不放弃任何一个孩子 / 221
- 自由从摇篮开始
- 读《每一个孩子都能成功》 / 224
- 培养合格而成功的公民
- 读《杜博士孩子管理法》札记 / 238

● 第一辑

时 评

DI YI JI
SHI PING

滑稽的校规

重庆某重点大学二年级女学生李某因为与同校男生发生性关系怀孕,被检查身体的校医院医师告密。学校强令李某的男友张某写出他与李某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地点和次数,然后以“品行恶劣,道德败坏”为由,根据校规勒令李某与张某退学。李某与张某以学校侵犯其隐私权为由,将学校告上法庭。

我以为侵犯李某与张某隐私权的不只是学校,还有告发他们的校医院医师个人;学校也不只是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还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与受教育权。李某与张某应该追加告密的医师为被告,并追加诉讼请求。

这种侵犯学生权利的校规在中国相当一部分高校中都存在,学生违反校规发生性关系被勒令退学的事情时有发生。这表明我国的师德和医德存在严重问题。

尽管人们常常以道德的名义谴责婚前性行为,但是如果肯理性地看问题,则婚前性行为通常既不会伤害他人也不会妨害社会,完全是当事人之间的私事,与道德无关。所以反对婚前性行为也应该从爱护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家长、医师和老师尤其应当如此,因为他们对子女、病人或学生负有特殊的爱护义务。然而从勒令交代和勒令退学中,我们实在看不到一丝一毫对出事学生的爱护。我认为,只有那些心地比较阴暗而又对当事人缺乏爱心的人,才会追问其做爱的细节或将当事人的私密告诉局外人。

为了学生能够安心学习,也为了学生今后的婚姻生活更加幸福,作为师长提醒学生尽可能把男女之间的关系控制在友情的范围内,是必要的和有益的。然而男女之间由普通的相互吸引到恋爱到热恋到发生性关系并非每一个人都有足够的意志力予以控制的,所以一些开明的大学尽管提倡学生不谈恋爱,同时还在校园内设置自动售货机出售避孕套,并尽量为发生过性

关系的学生保密。这才是爱护学生的学校、医师、老师所应当采取的态度。

事实上,现在高校对绝大部分发生婚前性关系的大学生也都宽容了。如果大学生婚前性行为应该宽容,那么对怀孕的女生的任何处罚就都是不必要的。导致怀孕不过是性交时不够谨慎而又机缘凑巧而已,而怀孕、堕胎所导致的肉体与精神痛苦已经给了怀孕女生以足够的教训,用不着处罚也必定能令她们吸取教训,又何必在她们的伤口上再撒把盐?

勒令怀孕的学生与其男友退学的校规是极不公正的。男生与校外女性同居导致女方怀孕的,学校通常不知道,因而也就不处罚。而女生不管是与本校男子还是与校外男子同居,怀孕后都会导致勒令退学的后果。这种不对等有歧视女生之嫌,违反宪法平等保护原则。

另一个鲜明的对比的是:大学老师通奸会不会被开除?我就知道不止一所学校发生过已婚教师与人通奸的事,结果是调到学校另一个部门去工作了事,没有受到任何处分。这还是被老婆或第三者闹到办公室盖不住了的,如果盖得住的则连工作岗位也不用换。按说已婚通奸倒是违背道德也违背法律(侵犯了自己丈夫或妻子的权利)的,老师又何以为人师表?这与学生怀孕被开除(勒令退学与开除有什么区别?)对比一下,要说有多滑稽就有多滑稽!

类似这样的滑稽校规远不止这一条。例如符合法定婚龄的年轻教师可以结婚,但学生不准;例如学生考试抄袭要开除或开除留校察看,但教师考试舞弊或抄袭他人文章者通常无人问罪,即使被媒体揭露后处分也很轻,几乎从来见不到被开除的。这样不公平的校规,学生不可能口服心服,注定只能阳奉阴违。

即使退一步假定婚前性关系是违法的,怀孕者与其男友勒令退学的处罚也只能是说说而已,决不能强制实施:确认是否怀孕必须由医师做出诊断结论,而医师与病人之间有一种特殊的信任关系,医师将病人不宜公开的身体状况告知他人是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将未成年病人不宜公开的身体状况告知其父母除外)。一条既违背师德又违背医德的校规,还应该让它继续存在吗?

最后,怀孕女生被勒令退学之后可以与男友结婚,然后作为已婚者重新参加高考。据《法律与生活》二〇〇二年第七期报道,已经有一名被北京工商大学勒令退学的怀孕女生这么做了。我不知道我们的大学为什么要这样残酷地折磨学生又浪费国家的教育资源?

要改变这种滑稽的校规,需要教育、心理、伦理、法律等不同领域学人们的共同努力。

(原载《现代教育报》2002年11月6日)



留宿异性就该勒令退学?

两天前我看到的一则消息,湖南某高校一名男生连续三晚留宿其女友,因室友不堪其扰到学校保卫科告发,被勒令退学。该校规定:男生寝室,女生不得入内。到互联网上搜索一下,就能发现这种因留宿异性或女生怀孕而被退学的事件各省都时有发生,其中陕西某高校去年十二月一栋男生宿舍楼一夜之间就抓出五名留宿的女生,她们都与其男友一道被学校勒令退学。可见这类事情在高校中已经不是极个别的现象了。

在集体宿舍里男女同居侵犯了其他室友在自己的宿舍里安睡的权利,在有第三人在场时性交毫无疑问也是一种有悖善良风俗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我认为学校应该采取坚决而适当的措施予以制止。这不能说是权力对自由的恣意限制,而是一个人的权利与其他人的权利发生冲突时,要求政府权力的受委托人——学校当局做出裁决的合理举动。

但学校本身有爱护、教育学生的职责,仅仅因为这么一次不良行为就将一个学生扫地出门则是太严厉了,而且让人觉得不负责任。勒令退学后果严重,这样的处罚决定不能轻易做出;因为这意味着学校放弃了自己对特定学生的爱护、教育之责,剥夺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学校对于学生的任何其他处分,只要有正当的理由,不管多么严厉,都可以说是“为了学生好”,惟独开除和勒令退学无法做这样的辩解。

既然“男生寝室,女生不得入内”,那么那位女生又是怎么进去的呢?难道门卫没有责任吗?如果门卫认真负责,这种事情不是可以避免吗?学校为什么不追究门卫的责任而将学生“一棒打死”呢?

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毕竟不同于在公开场合性交,它的危害要小得多。如



果学校不宣扬,知道的人大体也就是该宿舍的人。隔壁左右即使看见那女生第二天早晨从男生宿舍出来,也不会受多大影响,主要的受害人是室友而非公众,而室友本身也是有严重过错的。

男生宿舍通常住四到八人,以其他三至七人之力,要驱逐一个女生难道不是易如反掌?同学一场,如果他们知道留宿异性要勒令退学,就应该义无反顾地把那个女生赶出去,以阻止自己的室友犯错误。怕得罪人是解释不过去的,因为犯错误者如果被勒令退学,室友得罪他只会更甚。能够阻止错误的发生而不阻止,又要去告密让人家被勒令退学,这是否太阴毒了些?我觉得这样的学生才应该开除留校察看,因为他的品行比留宿异性者更坏。

如果告密者不知道被他举报的人会被勒令退学,那么学校就有责任——学校没有让校规深入人心,学生不知道违反校规有什么后果,又凭什么要求他们用校规来约束自己?

即使不分析室友、门卫、学校各自的责任,仅仅从处罚效果上分析,勒令留宿异性的学生退学也不是一个好办法。如果重新制定一条校规,规定“凡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开除留校察看,知情不报的室友受同样处分,疏于看管的门卫降扣工资一月”,这样既给了犯错学生改过自新的机会,对于杜绝同类不良行为的效果肯定也要好得多。

总之,我觉得我国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定者与高等院校的校规制定者应该好好学一学宪法,好好学一学立法学。

2002年10月30日



学校不是菜园门

为防止中小学楼梯拥挤出现伤亡事故,湖北、福建等省教育厅日前转发教育部通知:允许中小学生在上课时间上厕所,同时可适当错开放学时间。通知还要求学校保证楼道、楼梯的照明,加高、加固楼道栏杆与楼梯扶手,增加厕所蹲位,禁止上课拖堂,农村中小学的校舍改造和建设尽量建平房。

据统计,在二〇〇二年全国发生的二十四起中小学拥挤踩踏事故中,二十起发生在楼梯间,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1%,楼梯拥挤发生的伤亡事故已成为中小学安全事故的突出问题。

出现如此多的拥挤踩踏事故,校舍的设计不合理与厕所蹲位不够导致学生争先恐后肯定是原因之一,教育行政与学校当局早就该采取措施了。

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我认为是教育领域没有实现法治,教师与学生普遍纪律性很差。如果教师不拖堂,并且学生有文明排队的习惯,怎么可能出现这种拥挤踩踏?我不大相信晚两三分钟上厕所就会尿到裤子里。即使有个别学生不跑着上厕所就会尿裤子,因而不得不跑,但只要绝大多数学生文明排队,也就绝不可能出现踩死人的恶性事故。因此想靠错开放学时间、把课堂变成菜园门等方法解决问题,是非常荒谬的。这种做法只能进一步削弱校园纪律,而纪律性差正是事故的原因之一。

我并不是反对扩大学生的自由。我觉得小学生一天学习三小时、初中生一天学习五小时就足够了,其他的时间大可让他们自由活动。高中生一天有五小时的必修课,另外再选两小时的选修课,也就差不多了。但自由的本质是自治,不是为所欲为。自由与纪律、自由与法律,从来都是相互依存的。把自由与纪律、自由与法律对立起来,迟早是要自食恶果的。

如果不能通过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形成文明排队的习惯，孩子们即使在学校里逃过了灾难，以后在看电影、挤火车时还是可能发生同样的灾难。连遵守课堂纪律和文明排队都不能让学生学会，这样的学校还配叫学校，这样的教育还配叫教育？学生患病应该请假休息，如果没病就得遵守纪律。所以除非是突然患病，我坚决反对让学生在课堂里随便出入，也反对错开时间放学。

我的意思不是说不让学生在上课时上厕所，但是如果一个学生没有患病而经常在上课时要求上厕所，你说他是真上厕所还是找借口逃课？教师应该对这样的表现不闻不问？如果没有起码的纪律性以后如何找到工作？哪个老板愿意雇用一小时上好几次厕所的员工？所以适当的限制还是必要的：只要教师没有拖堂，学生上厕所应该举手获得许可；对于没有疾病而又经常在上课期间要求上厕所的，教师可以不许可。

没有理由随便进出课堂更不应该允许。如果学生不能在学校里养成遵守规则的习惯，他们进入社会以后会突然遵纪守法吗？中国实现法治还有希望吗？目前中国学生的纪律观念之差，已经到了很严重的程度。在我工作的大学阅览室里，一次取书一大堆的（阅览规定一次不超过两本）、看过后放得乱七八糟的、私自带自己的书进阅览室的、在图书上乱涂乱画的比比皆是，携书外出引响警报的也时有发生，这一切给我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象。

讲课水平差学生不愿听的问题应该通过教师之间的竞争来解决，也就是把学校办得规模大些，同一个年级的同一门课至少有三个以上教师担任，允许学生根据教师的水平与自己的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课堂。当选课的学生少于一定人数时，应该解雇该教师。大学生或许可以不去课堂直接参加考试，但也不能允许他们在课堂里随便出入！

2002年11月20日